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清即科寶工藝社
被　　告　宏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茂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萬9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166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3,6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